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4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9月6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超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任命李超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

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李超先生简历

李超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技术员，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电气部部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